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32112023000539-1

履约地点: 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江西路小金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 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江西路

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采购人(甲方):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小金生态环境局

地址: 小金县江西路

供应商(乙方): 湖北康牧专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玉柴大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小金县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采购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 谈判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1,390,111.00 数量: 1.00 单位: 台

总金额(元):¥ 1,390,111.00

品目编码	A02030600	品目名称	专用车辆
采购标的	小金县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车采购项 目	品牌	康牧晨远牌
制造商名称	湖北康牧专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产地	湖北省随州市
规格型号	满足采购人需求康牧晨远牌KMH5180XXDZ6消毒车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玖万零壹佰壹拾壹元整 (¥1,390,111.00)

二、货物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 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 2.包装方式
-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4. 其他要求
-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	-----	------

期次	支付金额 (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320,605.45	2024-12-31	湖北康牧专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 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95%。
2	69,505.55	2024-04-30	湖北康牧专用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正常运行一年后,采购人 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 有效的发票后,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5%。

四、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为四川省阿坝州小金县小金生态环境局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乙双方参与验收,并在验收表上签字确认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当验收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
-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货物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货物费用。
-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货物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X‰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直至实际 支付之日
 - 2.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十、不可抗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先协商后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阿贝藏(乳族自治) 水水(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 (授 :) 4 表 / 张林平

地址:小金、江山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小金县支行

账号: 604401040012186

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乙方: 湖北東 专用汽车装备 高级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 优表人: 俊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玉华大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金桥支行

账号: 42050181364309886988

签订日期: 2024年03月21日